

湘潭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县烟处[2018]第 248 号

案由：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

当事人：周素平，女，年龄：*****，汉族，职业：*****，居民身份证号：*****，居民身份证住址：*****，经营场所地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321104911。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证机关：湘潭县烟草专卖局。

当事人周素平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被湘潭县烟草专卖局给予行政处罚（县烟处[2017]第 172 号）。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被湘潭县烟草专卖局给予行政处罚（县烟处[2018]第 212 号）。当事人的行为因涉嫌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以当事人周素平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对其做出了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编号：县烟专[2018]责停第 1860 号，责令停业整顿期：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向其送达了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书，且经过当事人周素平在送达回证上当场签字确认。

2018 年 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我局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对责令停业整顿卷烟经营户周素平位于*****经营的“湘潭县锦石乡素平商

店”经营场所实施日常监管。发现当事人周素平在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未积极进行整改，纠正违法行为，仍然继续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法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周素平于2018年1月8日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被湘潭县烟草专卖局给予行政处罚（县烟处[2017]第172号）。于2018年9月5日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被湘潭县烟草专卖局给予行政处罚（县烟处[2018]第212号）。当事人的行为因涉嫌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以当事人周素平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于2018年9月6日对其做出了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编号：县烟专[2018]责停第1860号，责令停业整顿期：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11月1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9月6日向其送达了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决定书，且经过当事人周素平在送达回证上当场签字确认。当事人周素平在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未积极进行整改，纠正违法行为，仍然继续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有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复制提取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责令停业整顿决定书复印件、责令停业整顿决定书送达回证复印件等在案佐证。当事人均予以确认。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处罚两次以上，且在责令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

未积极进行整改，纠正违法行为，仍然继续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依法取消当事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法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烟草专卖局或者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湘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湘潭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26日